

#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2 年 4 月 13 日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通知书》，债权人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，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，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31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最近一个月的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预重整期间的债权审查、资产评估、投资人招募等各项工作已基本完成。在预重整期间各项工作的阶段性成果基础上，临时管理人正在组织、协调公司及各方对预重整方案进行沟通和协商。后续，临时管理人和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预重整阶段的各项工作。

### 二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重整事项尚未被法院正式受理，目前招募的重整投资人并非最终确定的正式重整投资人；在公司后续正式进入重整程序，重整计划（草案）被法院裁定批准后，本次招募的重整投资人才最终确定为正式重整投资人。公司是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；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

出的重整申请并顺利实施重整计划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；如果重整失败，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.13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3 日